

➤ **怎样办理注销登记?**

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发生解散、破产、撤消的及其他情形，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，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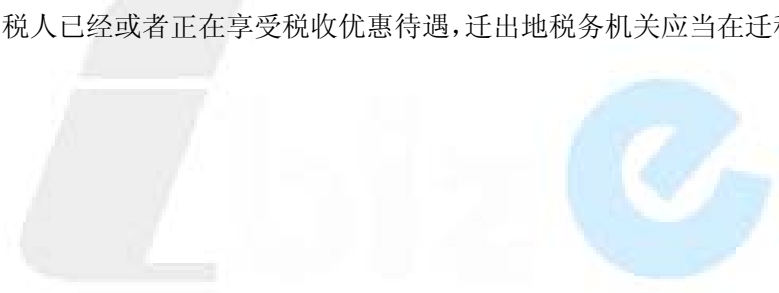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纳税人，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天以内，向原税务登记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。

纳税人由于生产、经营场所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，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以前，或者生产、经营地点变动以前，向原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，再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。

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，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之内，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。

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时候，应当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、主管部门或者董事会（职工代表大会）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，同时向税务机关结清税款、滞纳金和罚款，缴销发票、发票领购簿和税务登记证件，经过税务机关核准，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。

纳税人由于生产、经营地点发生变化注销税务登记的，原税务机关对其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，应当向迁达地税务机关递解纳税人迁移通知书，有迁达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税务登记。如果纳税人已经或者正在享受税收优惠待遇，迁出地税务机关应当在迁移通知书上注明。



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、编排、软件等的版权和/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，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。未经商擎网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任何方式进行使用。

商擎网
Tel +86 21 52289730
Fax +86 21 5228-9730

网址
China site : www.cbize.com
Globe site : www.cbize.net